



2011 年報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股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少鋒(主席)
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
胡繼榮
鄭寶東

公司秘書

陳家邦

審核委員會

黃志剛(主席)
胡繼榮
鄭寶東

薪酬委員會

黃志剛(主席)
胡繼榮
鄭寶東
聶星

提名委員會

黃志剛(主席)
胡繼榮
鄭寶東
聶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謝爾曼•斯特靈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4-19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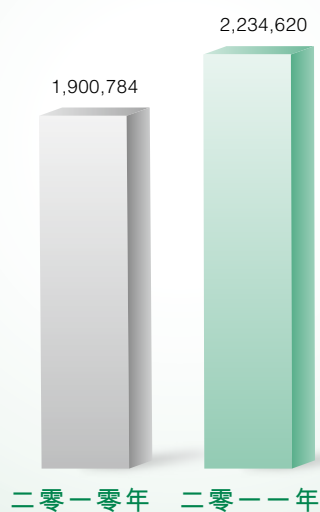
00904

網站

<http://www.chinagreen.com.hk>

財務摘要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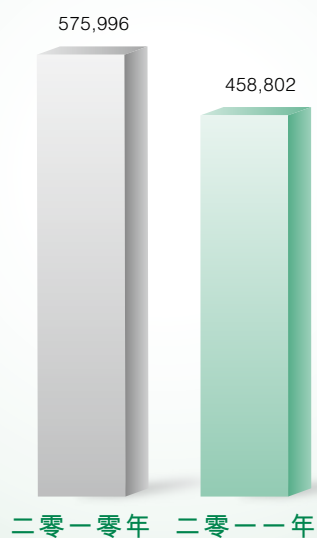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保增長、拓內需、創品牌

全程綠色、健康中國

各位股東：

過去一年，對中國企業而言，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喜憂參半。一方面，國內需求繼續呈現強勁勢頭，GDP增長10.3%。另一方面，通脹壓力、食品及原料價格大幅波動、氣候反常加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為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營商環境製造了不明朗因素和挑戰。儘管如此，透過對市場開發及風險管理採取妥當策略，本集團得以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創歷史新高，達約人民幣22.35億元，按年增長18%。毛利率由去年的52.6%略微降低至本年度的50.1%，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日益將重點放在國內市場及輸入材料的通脹壓力所致。本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11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1.9分。

由於我們過往數年的不懈努力，透過發展品牌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已成功從主要專注於種植及生產及出口的業務模式發展為一間日益專注於以市場為導向為經營模式的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我們的品牌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9.64億元。單就飲料產品而言，其收入已達人民幣7.38億元，佔本年度集團總收入的33%，按年增長81%。

我們預期，透過同時擴張地區覆蓋面及增加產品類型及種類，我們的品牌飲料業務在日後將繼續快速增長並保持強勁勢頭。我們的飲料產品除於華南及華東地區享有較高滲透率外，我們的飲料分銷商已遍佈大多數省份。我們正面對著一個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我們在當中可以透過在渠道擴

主席報告

張中不斷投資，提高於各省份的滲透率。我們的飲料產品的品種單位數增至本財政年度末的28。粗糧王，即穀物飲料系列，繼續成為品牌飲料業務的明星產品線，去年貢獻該分部收入的60%以上。

除飲料產品外，於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內，我們亦將繼續於中國國內市場推出品牌罐裝及冷凍產品系列，以把握市場對經加工食品需求的增長。「金玉良品」為罐裝蔬菜及穀物系列，而「粗糧當道」為冷凍食品系列，包括火鍋配料與麵點等。藉著將重點放在中國的餐飲業及超市分銷渠道，我們相信，該等產品種類於未來數年內可成為本集團業務的另一增長動力，完善我們出口業務的健康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中綠」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認證為中國500個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品牌價值為人民幣26億元。該獎項如實反映了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國內市場進行品牌塑造及市場推廣的成果。我們相信，這僅僅是本集團在邁向成為中國及海外更龐大、獨特及倍受讚賞的健康及綠色食品供應商的道路上其中一個最初的里程碑。於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全國領先的健康食品與飲料品牌之一的市場地位。

除持續擴張下游及品牌業務外，我們亦為上游種植業務維持穩定的增長計劃，上游種植業務一直都是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由來已久。我們將繼續投資於上游業務，以推進高科技、大規模及品質導向型的種植經營模式。

自開展業務以來，食品安全一直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已為整個生產及供應流程應用嚴格的品質控制機制：從產品設計到採購、設備挑選、存貨管理、生產管理、物流安排等。有鑒於近來繼塑化劑污染事件後對食品安全的加劇關注，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對供應商的監控，同時提高了內部及外部品質控制及產品檢驗水平。我們自信能繼續確保向客戶供應綠色及健康的食品和飲料產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中綠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同僚、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付出的不懈努力及非凡貢獻。

主席
孫少鋒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趨勢。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2.35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9.01億元增長18%。毛利增長12%至人民幣11.19億元，而毛利率為50.1%，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為52.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日益將重點放在國內市場（不包括對進出口公司的銷售），因此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及若干輸入材料的通脹壓力日益加劇。由於該等因素及本集團日益加大對各種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投資，本集團經營溢利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53億元減少6%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11億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9億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5.76億元。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54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090港元），其連同先前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77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090港元），相當於全年派息率為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25%。

業務概覽

憑藉其垂直綜合業務模式，本集團於產品質量、種類及安全方面繼續維持高標準，確保種植（從耕種、生長、灌溉及施肥至收割）、生產（從消毒、加工至包裝）及分銷（包括貯藏及物流）均獲得有效監控。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品牌飲料業務為主要增長動力，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33%（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21%）。經加工產品及新鮮農產品則貢獻57%（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64%），而餘下10%（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15%）乃品牌食品及其他業務所貢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內銷（不包括對進出口公司的銷售）較上一年度增長33%，達人民幣13.90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10.46億元），佔集團總收入的62%（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55%）。此乃主要因為本集團品牌飲料業務專注於國內市場所致。

為進一步加強擴大客戶資源之動力、提高經營效率及改善營運資金管理，自本財政年度起，過往直接對海外客戶作出之銷售現對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出口公司作出，該等公司為專門從事出口業務的獨立第三方人士。我們相信此等新安排可：

- (i) 透過利用進出口公司本身資源及網絡促進本集團銷售額，利於本集團擴展海外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將出口相關行政工作及手續外判予專門從事食品出口的外部進出口公司，可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運作；及

(iii) 讓本集團得以緩和外幣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及加強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對中國進出口公司的銷售所賺取收入達到人民幣8.45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8%。

由於過往直接對海外客戶作出之銷售現向扮演主體角色的中國進出口公司作出，有關銷售將根據該等進出口公司所在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中分類為國內銷售。我們將繼續在收入分類上按持續進行基準採納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二零一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我們在釐定收入貢獻來源地上乃採納視乎產品目的地而定的不同標準，因此向中國進出口公司進行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乃列示為海外銷售。

就中國進出口公司所售產品（或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直接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的目的地的地理區域而言，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日本及亞洲（日本除外）仍為本集團產品的兩個主要海外市場，分別佔約36.7%（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41.5%）及44.5%（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23.9%）。餘下則發送至歐洲、非洲、美國及澳洲，分別佔總額的8.7%、7.6%、2.4%及0.1%（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22.8%、6.0%、4.9%及0.9%）。

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

品牌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收入大幅上升40%至約人民幣9.64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6.91億元）。該數字包括來自品牌飲料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7.38億元，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9億元相比增長81%。品牌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毛利率為50%（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52%）。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飲料產品系列為綜合粗糧飲料系列。其他飲料產品包括：蔬菜及水果汁系列及玉米乳產品。

自二零零九年中推出綜合粗糧飲料產品系列以來，獲得良好的市場反饋及支持。作為中國綜合粗糧飲料行業的先行者之一，本集團該系列產品目前擁有8種口味，包括紅豆、綠豆、黑豆、燕麥、甜玉米及其他。隨著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日益提高，本集團相信，相比由乳品飲料產品提供的動物蛋白而言，透過提供健康植物蛋白的選擇，我們的綜合粗糧飲料產品系列帶給本集團巨大的市場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強渠道覆蓋繼續為本集團於中國拓展飲料業務的重點方面之一。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將飲料產品的分銷網絡拓展至覆蓋中國大多數省份。目前我們於東南地區（如福建、安徽、江蘇、浙江及其他省份）的市場及渠道滲透率相對較高。同時，由於未來數年內於其他省份的滲透率預期將持續提高，本集團預見增長潛力將會非常巨大。

就零售渠道而言，本集團半數以上的飲料產品乃透過傳統渠道售出，如小賣店、雜貨店等。餘下則為餐飲服務業渠道（如酒店和餐廳）、超市／大賣場及特殊渠道（如航空、學校、火車站等）。

除拓展分銷渠道外，本集團繼續投資其品牌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市場推廣及宣傳所產生的總成本佔本年度品牌產品總收入約12%（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8%）。

展望未來，本集團自信，透過地區覆蓋及提高市場滲透及不斷擴展產品種類，能夠保持品牌飲料業務的增長勢頭。

我們的品牌食品產品業務包括方便麵、大米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暫時停止了方便麵產品的生產，因此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相關設備減值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250萬元。

經加工產品

本集團之經加工產品包括罐裝產品、冷凍產品、醃製產品及水煮產品。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經加工產品業務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6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9億元增長1%。經加工產品之銷售中約94%（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95%）乃輸出至海外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向進出口公司作出）。本分部之毛利率為52%（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55%）。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國內市場銷售，本集團預見國內市場對優質經加工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強大。在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將在國內市場推出一系列品牌經加工產品，包括罐裝產品的「金玉良品」（如紅豆、甜玉米等）及冷凍產品的「粗糧當道」（如火鍋配料、麵點等）。該等產品將集中於中國的餐飲服務業分銷及超市渠道。透過推出該等新產品，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經加工產品分部在國內市場將取得強大的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曾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之指定食品供應商。對該活動的參與提高了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綠色食品供應商的 brand 知名度及聲譽，亦幫助本集團將銷售網絡拓展至各種酒店集團及大型連鎖餐飲店。本集團在與大型餐飲業客戶（如俏江南、肯德基等）訂立長期業務夥伴關係方面一向都很成功。

新鮮農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新鮮農產品業務繼續健康穩定增長。本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5.11億元，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1億元相比增加11%。本年度新鮮農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上漲約5%。毛利率為48%（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49%）。我們的種植基地的整體年平均產出率亦維持在每畝約四至五噸。

新鮮農產品總收入中，國內市場（對進出口公司的銷售除外）佔74%（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69%）。甜玉米、西蘭花、長蔥及毛豆繼續為本分部之主要產品，約佔總收入之28%。

在過去的一年裡，中國若干地區受旱災及洪災等極端氣候影響。然而，通過有策略地選擇種植基地及選址，以及安裝及維護一流的灌溉與排水系統，本集團能有效地執行謹慎的風險管理，這避免了極端氣候環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中國氣候環境，以於需要時進一步採取相應措施。

於過往數年，透過發展及實施最優良的品質控制措施及技術，本集團已在種植高品質農產品方面建立起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這亦一直是我們的下游業務各自擴張所憑藉的核心優勢。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確保我們的新鮮農產品業務穩定增長，以為整個集團的長遠擴展提供一個健康而獨特的平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種植基地及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底，本集團擁有總面積約為92,700畝並按長期租約持有的種植基地，提供年種植能力約380,000噸。本集團種植基地所處地理位置概述如下：

地點	土地用途	概約總面積(畝)
福建省泉州市	菜園及果園	16,400
福建省漳州市	菜園及果園	18,500
福建省三明市	菜園	4,200
福建省龍岩市	果園	1,000
福建省南平市	菜園	1,000
福建省福州市	菜園	3,000
浙江省杭州市	菜園	3,500
江西省宜春市	菜園及大米園	9,100
江西省南昌市	菜園	1,000
河北省張家口市	菜園	12,000
湖北省宜昌市	菜園	3,000
湖北省天門市	菜園	20,000
共計		92,7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賃種植基地的年平均租賃成本約為每畝人民幣500至600元。就未來種植基地收購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五至十年的租賃付款條款，並沒有計劃作出任何重大長期一次性預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底，本集團擁有及營運12個先進食品加工工廠，年總生產能力約為560,000噸。飲料業務的年總生產能力約為120,000噸。本集團正計劃再建立兩個飲料廠，一個在湖北省，另一個在河北省，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產能及配合本集團飲料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已獲得多項國際管理及食品安全標準，包括ISO9001：2000、HACCP、Safe Crop Certifications及其他。同時，本集團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及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分別認可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綠」品牌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獲評為中國500個最具價值品牌之一，經世界品牌實驗室認證，其「中綠」品牌之品牌價值為人民幣26億元。此項認可彰顯中綠在競爭激烈的食品與消費品行業中擁有強大的品牌價值，並反映近年來管理層擴張品牌產品業務策略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展望及前景

商品價格上漲、食品安全憂慮、人民幣預期升值及極端氣候環境等若干因素，可能繼續在日後影響中國農業。憑藉我們在品質控制、垂直綜合平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快速發展的市場品牌知名度方面特有的競爭優勢，中綠管理層自信中綠經已整裝待發，迎接及應對此等挑戰，保持業內的增長勢頭。

於未來數年內，中國極有可能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強勢的經濟體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予國內市場，以從國內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中獲利。由於我們的品牌飲料產品的國內地域覆蓋面進一步擴大，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的增長驅動力。此外，於未來數年內對內推出品牌產品，以及罐裝及冷凍產品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擴張的額外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力爭提升股東價值。其目前正在評估可能分拆本集團飲料業務之計劃。評估之主要目標乃為釐定能否透過分拆，釋放飲料業務之潛在價值，從而提升本集團股東之價值，以及進行此項舉措是否需要解決任何技術問題。截至目前為止，管理層尚未作出任何具體結論及決定，倘評估取得任何實質進展，本集團將即時通知股東。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3.49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0.70億元）。本集團有流動資產人民幣20.40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2.48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36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9.67億元）。流通比率為15倍（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3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13.15億元，乃為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1.62億元，為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03億元及人民幣12.59億元的兩項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超過其借貸總額，因此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對股權比例計算（總借貸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股東權益）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39.3%（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70.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7.12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3.27億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金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及香港持牌銀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運營資金所需。

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為31.2%（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42.6%）。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批准透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擴充其現有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1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9,40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的業務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匯波動風險相對有限，且毋須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作為一項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之措施，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投資活動。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5,400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00萬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所持非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影響而產生。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6,800名僱員，其中約2,500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僱員酬金及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2.04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人民幣1.63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以具競爭力的水準支付。本集團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的年終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充裕的資金以撥付其下一財政年度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E.1.2條之偏離事項除外，該等偏離事項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集團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商務旅行之原因，董事會主席孫少鋒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掌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此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主席)

聶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胡繼榮先生

鄭寶東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對董事會之成員須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1至24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負責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人員之特定工作包括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及科技研究與開發方面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4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孫少鋒先生	4/4
聶星先生	4/4
葉兆基先生*	4/4
龔思偉先生#	1/3
鄧錦新博士+	1/1
黃志剛先生	4/4
胡繼榮先生	4/4
鄭寶東先生	4/4

* 葉兆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彼辭任前舉行過4次董事會會議。

龔思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辭任，彼辭任前舉行過3次董事會會議。

+ 鄧錦新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彼在任期間舉行過1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預先計劃每年大約按四個季度舉行四次預定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全體董事可提早計劃出席預定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外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主席）、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程序（包括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負責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安排及預算）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所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現行內部監控政策，亦注意到有關政策將予檢討，並預期上述政策或會作進一步改良。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志剛先生	2/2
胡繼榮先生	2/2
鄭寶東先生	2/2

提名董事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農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主席）、胡繼榮先生、鄭寶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聶星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志剛先生	1/1
胡繼榮先生	1/1
鄭寶東先生	1/1
聶星先生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主席）、胡繼榮先生、鄭寶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聶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審閱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志剛先生	1/1
胡繼榮先生	1/1
鄭寶東先生	1/1
聶星先生	1/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改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應付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項下合約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651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

按股數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瞭其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該期間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亦已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對其管理、營運及內部監控進行獨立評估，以進一步精簡及加強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相信，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內部監控顧問有助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整體內部企業管治。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沒有任何其他補償性監控程序的重大內部監控不足。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46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出任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策略籌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務。彼於農業方面累積多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福州市委。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的會員，並為惠安縣工商業聯合會的副會長。孫先生的成就備受中國政府的表揚。於二零零零年，彼獲得首屆泉州市十佳青年科技創業獎及被譽為泉州市的模範勞工。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共青團中央辦公廳提名為全國農村青年創業致富帶頭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彼榮獲由農業部中國農村雜誌社主辦，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聯合主辦的「第三屆中國農經產業發展論壇」暨「2009中國農經產業傑出人物頒獎典禮」中頒發的「2009中國農經產業十大優秀企業家」，並被聘為該論壇理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聶星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籌劃及分析、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取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同時亦為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上市編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48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福州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金融學教授及福州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博士生導師。彼亦為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會副理事長、福建省中青年經濟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及福建證券研究會常務理事。彼於2007年5月開始擔任福建南安農村合作銀行的獨立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胡繼榮先生，55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胡先生曾擔任福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的副系主任。胡先生曾出任多個公共服務職位，包括福建省審計廳特約審計員及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曾於中國發表多份文章及研究報告。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寶東先生，4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福建農學院園藝系，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攻讀糧製品儲存及加工。現時，鄭先生為福建農林大學教授。彼亦為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工業協會理事長、福建省營養學會副理事長、福建省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營養學會理事。彼可享有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專家政府特殊津貼。鄭先生於食品科學教學、科學研究及開發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近年，彼亦主持多項科技攻關項目，並參與多項橫向合作課題。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黃康傑先生，39歲，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黃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已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積累10年經驗，亦曾擔任另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財務部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家邦先生，31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務，最終晉升至高級經理一職。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吳耀輝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擔任本集團企業融資副總裁。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最終晉升至助理財務總監一職。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偉文先生，43歲，本集團生產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國有企業總裁秘書、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之職達十五年。

陳謙先生，39歲，本集團營銷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建省寧德市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碩士學位。並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出任多間公司的主任、處長、分公司主管、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之職，於行銷管理方面積累十多年的工作經驗。

余驊先生，44歲，本集團上海事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熟悉現代企業運營模式和 workflows，並有極強的實施能力；有企業全面管理經驗，包括一定的財務、人事、品牌、生產、銷售、工程管理等經驗；有很強的社會活動、組織、領導、部門協調等能力。

林炳文先生，42歲，種植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擔任種植基地主管五年。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泉州市人事局的助理工程師資格。

陳冰玲女士，36歲，種植事業部副總經理。陳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一直是本集團的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廈門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王騰招先生，39歲，上海事業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曾於廈門翔鷺任職技術科長、於廈門銀城集團任職銷售分區經理及於建宏發集團任職華南經理及銷售總監。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陳文忠先生，49歲，本集團採購中心總經理及高級農藝師。彼自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以來一直從事農業的種植與開發管理工作。期間曾任職於美國DOLE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區上海都樂總部採購總監(分管加工、種植、銷售及生產)，尤其是於農產品的種植及加工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現場管理經驗。

張志勤先生，47歲，本集團食品研發中心總經理。彼為高級工程師，食品工藝工學學士。彼曆聘廈門市高級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庫委員和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彼擁有十多年的食品項目籌建、生產過程中的設計選型、安裝方面的工作經驗，於工藝技術、設備工程等方面有著極深的造詣，期間公開發表了多項成果著作如：《果蔬糖制品加工工藝》、《人造龍眼的研制》、《烏龍茶飲料的研制》等。

朱銀川先生，64歲，本集團種植技術總監。彼自參加工作以來一直從事農場品的現場種植管理工作，期間僅任職於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工作六年後即加盟公司，四十多年的豐富現場管理經驗為公司種植業的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持續性的保障。

劉方女士，45歲，本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工業企業管理的大專學歷，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人民大會計學本科學歷。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企業擔任財務負責人職務，持有會計師職稱及飯店財務經理崗位資格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6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並由彼等批准通過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每股約人民幣0.054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90港元（每股約人民幣0.079元））。符合取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左右支付。經計及中期股息每股0.090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90港元）及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137,026,000港元（約人民幣116,053,000元）（二零一零年：159,126,000港元（約人民幣139,713,000元））。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取得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三厘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前向債券之轉換代理呈交轉換通知連同證明債券所有權之相關文件，方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為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債券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前向債券之轉換代理呈交轉換通知連同證明債券所有權之相關文件，方有權取得擬派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0及41頁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66,936,000元。本公司為數人民幣294,402,000元的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a)本公司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或(b)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債務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數，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主席)

聶星先生

葉兆基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龔思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鄧錦新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胡繼榮先生

鄭寶東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孫少鋒先生及黃志剛先生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協議

孫少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於上述三年年期屆滿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聶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於上述三年年期屆滿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載於第21至第24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孫少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400,000 (附註1)	0.9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07,274,000 (附註2)	46.07%
		合計：	<u>415,674,000</u>	<u>47.02%</u>

附註：

- 該8,400,000股股份來自本公司授出的8,4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見下文所載的「購股權權益」一節；及
- 該407,27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透過Capital Mate Limited（「Capital Mate」）持有。Capital Mat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目的是讓董事會可向經挑選之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百分之十(10%)的限制隨後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更新。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人士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v)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酌情進一步限制購股權的行使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行使：
 - (a) 就購股權持有人（供應商及客戶除外）而言，有關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一(1)年開始，並於下列較早期限之最後一天屆滿：(i)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及(ii)購股權計劃期滿；及
 - (b) 就身為供應商及客戶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該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日期開始，並於其後一(1)年屆滿。
- (vi) 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孫少鋒先生	8,400,000	-	-	-	8,400,000	7.2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
小計	<u>8,400,000</u>	<u>-</u>	<u>-</u>	<u>-</u>	<u>8,400,000</u>			
僱員								
	7,875,000	-	-	4,098,000	3,777,000	3.5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
	10,500,000	-	-	6,000,000	4,500,000	7.2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
	600,000	-	-	600,000	-	8.5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
小計	<u>18,975,000</u>	<u>-</u>	<u>-</u>	<u>10,698,000</u>	<u>8,277,000</u>			
總計	<u>27,375,000</u>	<u>-</u>	<u>-</u>	<u>10,698,000</u>	<u>16,677,000</u>			

7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行使，而餘下30%可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行使。

7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行使，而餘下30%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行使。

7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行使，而餘下30%可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apital Mat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7,274,000	46.0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淡倉	52,732,172 6,518,418	5.96% 0.74%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投資經理	好倉	44,808,701	5.07%

附註：Capital Ma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Mate擁有權益的該407,27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所訂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關連交易。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應佔採購總額百分比一如去年少於本集團採購額的30%。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合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的13%。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以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發生任何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核數師

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後，陳葉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陳葉馮辭任與國富浩華獲委任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概無有關核數師之變動。

一項有關續聘國富浩華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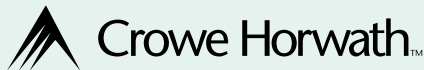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6至115頁所載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令其作出真實公允的反映，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審計報告僅供向全體股東通報，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時遵守道德操守規範以及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有關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及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234,620	1,900,784
銷售成本		(1,115,267)	(900,410)
毛利		1,119,353	1,000,374
其他收益	5	22,089	10,158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21	66,529	39,2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888)	(170,8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5,903)	(126,268)
經營溢利		711,180	752,660
融資成本	6(a)	(115,555)	(61,540)
除稅前溢利	6	595,625	691,120
所得稅	7	(136,823)	(115,124)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	458,802	575,996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51.9分	人民幣65.2分
— 攤薄		人民幣51.6分	人民幣64.3分

第43頁至115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58,802	575,9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	(47,784)	(1,385)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411,018	574,611

第43頁至115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31,456	1,039,831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 租約土地權益	16	279,286	224,409
長期預付租金	17	783,899	837,309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按金	18	132,553	–
		2,827,194	2,101,54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0,496	20,632
生物資產	21	104,749	67,068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17	49,321	46,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8,870	83,331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64,731	704,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711,631	2,326,516
		2,039,798	3,248,111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4	8,373	2,4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1,857	40,070
應付所得稅	26(a)	25,498	21,258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27(a)	–	902,809
		135,728	966,625
流動資產淨值		1,904,070	2,281,4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31,264	4,383,035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27(b)	1,315,293	1,258,72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67,153	53,891
		1,382,446	1,312,611
資產淨值		3,348,818	3,070,4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2,236	92,236
儲備		3,256,582	2,978,1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48,818	3,070,424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少鋒
董事

聶星
董事

第43頁至115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	27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33,685	246,062
		233,860	246,34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58,663	1,684,591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64,731	704,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23,485	772,674
		2,046,879	3,161,386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4	8,373	1,7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57	1,542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27(a)	–	902,809
		10,130	906,089
流動資產淨值		2,036,749	2,255,2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70,609	2,501,638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27(b)	1,315,293	1,258,72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1,082	14,868
		1,326,375	1,273,588
資產淨值		944,234	1,228,0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2,236	92,236
儲備		851,998	1,135,8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44,234	1,228,050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少鋒
董事

聶星
董事

第43頁至115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中國			基於股份之		可換股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薪酬儲備	債券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92,236	702,532	147,766	14,694	52,141	94,040	(60,926)	1,530,346	2,572,829
換算成呈列貨幣時									
之匯兌差異	-	-	-	-	-	-	(1,385)	-	(1,385)
年度溢利	-	-	-	-	-	-	-	575,996	575,9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85)	575,996	574,611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767	-	-	-	767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之溢利	-	-	8,947	-	-	-	-	(8,947)	-
過往年度批准									
之股息 11(b)	-	-	-	-	-	-	-	(56,707)	(56,707)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11(a)	-	-	-	-	-	-	-	(69,912)	(69,912)
提早贖回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	-	-	(4,186)	-	4,702	516
已發行之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股本 部份	-	-	-	-	-	64,426	-	-	64,426
確認二零一三年可 換股債券股本部份 之遞延稅項負債 26(b)	-	-	-	-	-	(16,106)	-	-	(16,106)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92,236	702,532	156,713	14,694	52,908	138,174	(62,311)	1,975,478	3,070,424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基於股份之		可換股		保留溢利	總計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薪酬儲備	債券儲備	外匯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92,236	702,532	156,713	14,694	52,908	138,174	(62,311)	1,975,478	3,070,424
換算成呈列貨幣時 之匯兌差異	-	-	-	-	-	-	(47,784)	-	(47,784)
年度溢利	-	-	-	-	-	-	-	458,802	458,8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7,784)	458,802	411,018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之溢利	-	-	36,058	-	-	-	-	(36,058)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	-	(18,698)	-	-	18,698	-
過往年度批准 之股息	11(b)	-	-	-	-	-	-	(68,289)	(68,289)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11(a)	-	-	-	-	-	-	(68,043)	(68,043)
提早贖回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	-	-	(39,080)	-	42,788	3,708
於到期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 債券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50,774)	-	50,774	-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92,236	702,532	192,771	14,694	34,210	48,320	(110,095)	2,374,150	3,348,818

第43頁至115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b)	937,049	893,49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321)	(83,99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17,728		809,500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872,656)	(330,474)	
支付長期預付租金		(1,825)	(29,911)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 存款減少／(增加)		615,312	(614,286)	
已收利息		21,854	8,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315)		(966,010)
融資活動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1,318,193	
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987,860)	(51,000)	
已付利息		(40,500)	—	
已付股息		(136,332)	(126,6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64,692)		1,140,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減少)／增加淨額		(584,279)		984,064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6,516		1,344,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606)		(1,878)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3(a)	1,711,631		2,326,516

第43頁至115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大多數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且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運用人民幣控制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4中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力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屬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目前可行使的投票權。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期間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導致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及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就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據此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於收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在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除該投資被歸類為持有作銷售投資外，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f)）。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

- 位於租賃土地上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自用樓宇（見附註2(e)）；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損益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每年 $3\frac{1}{3}\%$ —6%或租賃期（如更短）
種植基地基本設施	每年5%—20%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5%—20%
機器	每年5%—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5%—20%
汽車	每年20%—30%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除非其已完成或可作計劃之用途。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於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有關項目之成本，並個別折舊各部分。每年均會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其中部分。

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之土地購買成本及長期預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f)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此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折現影響重大）。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仍有可能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長期預付租金；
- 就收購固定資產已付之按金；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市場當時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單位（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g)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能會於初步確認時即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撤減或大幅減少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此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之構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組別的資料亦按此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如為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組成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被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農產品加工成本、人工及間接生產費用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數額。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銷撥回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本集團於種植基地之農作物。於初步確認時及每個報告期結算日，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農作物品種、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按現行市價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釐定。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作物之成本。

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應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f)）；但如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

k) 可換股債券

如因換股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視作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乃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則在可換股債券儲備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當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可換股債券，而原兌換權不變，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運用與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一經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份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有關股本部份的代價金額乃於股本賬內確認。

l)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并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若支出或付款遞延，而有關影響重大，有關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權內之基於股份之薪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並已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款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可能歸屬後之期間攤分。

在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調整會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或於損益中扣除，除非原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在此情況下，則在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在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原因被沒收者除外。權益金額在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或沒收（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權確認。

即期稅項是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各報告期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稅項時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轉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必須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當派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之額外利得稅乃予確認。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對此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就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出現之責任，則該項可能出現之責任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惟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收入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為貨品交予客戶及貨品擁有權轉移時。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s)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之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t)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之期間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開始產生以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為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干擾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乃暫停或停止撥充為資本。

u)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出現時確認：

- 有可行之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 有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所需之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有於開發時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v)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屬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能夠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續）

(v) 上文(i)所述之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影響之實體；或

(vi) 為屬於本集團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相關個別人士於處理實體事務時預期可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數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各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若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兩項新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政策改進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綜合準則的改進提出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及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因為修訂和詮釋的結論與本集團已經採用的政策一致。其他改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是該等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大多數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而且並無規定須重列該等過往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向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之虧損)之修訂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毋須重列於過往期間錄得之金額，且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企業合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其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本集團如在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於獲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按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計量。該或然代價的計量其後的變動如與收購當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無關，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該等變動乃確認為企業合併成本之調整，因而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方存在已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且該等虧損或差額於收購日未能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的任何其後確認將於損益內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 除了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以往稱為「少數股東權益」）的政策，即以有關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佔有比例計量有關非控股權益外，本集團日後還可能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礎按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將預先應用該等新會計政策。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在業務合併(其收購日在應用是項經修訂準則之前)中所產生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作調整。

- 由於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將應用下列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則有關交易將按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方式入賬，及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商譽。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此交易亦將按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方式入賬，及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損益。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交易將以出售在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剩餘權益則以被重新收購的方式按公平值確認。此外，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如果本集團在報告期結算日有意出售在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在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劃歸為持作待售(假設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有待售的準則)，不論本集團是否將保留權益的部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獲預先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為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一致，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獲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將應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

- 由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所佔者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會預先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年內每項重要類別於營業額內確認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1,270,184	1,209,809
飲料產品	738,456	409,082
大米及相關產品	193,009	193,642
方便麵	32,971	88,251
	2,234,620	1,900,784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7,446	8,524
其他貿易收入	4,288	1,634
雜項收入	355	—
	22,089	10,1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1,927	61,540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6,372)	—
	115,555	61,540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359	1,81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76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4,224	159,936
	203,583	162,518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附註16)	5,375	4,99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附註17)	52,357	46,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a))	131,862	103,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a))	12,507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6,106	5,817
研究及開發開支	36,179	49,53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16	1,098
已售存貨成本	1,115,267	900,410
外匯虧損淨額	53,522	2,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3	12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091	842

*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7.76%的比率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附註26(a))	123,561	94,822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6(b))	13,262	20,302
	136,823	115,124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務條例及規定而釐定。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條例及規定，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連續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稅務優惠期」）。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稅法（「新稅法」）的過渡安排，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豁免繳稅或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的減免，直至之前獲授予的稅務減免期屆滿為止，而此後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就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未在此之前開始享有優惠稅率的該等附屬公司而言，該等優惠稅率待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豁免繳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續）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根據適用稅率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5,625	691,120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 稅率計算）	164,103	178,654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本集團公司經營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48	12,6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925)	(11,605)
因稅務收益豁免而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77,754)	(99,636)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扣繳稅	17,048	21,540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511	8,596
其他	9,192	4,974
實際稅項開支	136,823	115,1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					總額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股份付款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少鋒	-	1,183	-	3	1,750	2,936
龔思偉(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辭任)	-	235	-	8	-	243
聶星	-	743	-	1	1,587	2,331
葉兆基(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550	-	10	901	1,461
鄧錦新(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319	-	2	-	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	35	-	-	-	6	41
鄭寶東	39	-	-	-	8	47
黃志剛	36	-	-	-	6	42
	110	3,030	-	24	4,258	7,4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少鋒	-	873	244	21	73	1,211
龔思偉	-	316	-	11	26	353
梁國輝(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	44	-	2	-	46
聶星	-	707	-	3	59	769
葉兆基	-	527	-	11	44	5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	26	-	-	-	5	31
鄭寶東	22	-	-	-	4	26
黃志剛	26	-	-	-	5	31
	74	2,467	244	48	216	3,0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或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

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估值及根據該政策作出調整，包括當股本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時撥回過往年度應計金額。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授出之購股權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權益」一節及附註2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75	1,160
酌情花紅	901	97
退休計劃供款	9	22
	2,185	1,279

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人民幣等值		
零－1,000,000	零－832,000	1	2
1,000,001－1,500,000	832,001－1,248,000	1	—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人民幣197,6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5,081,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權 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197,612)	(75,081)
歸屬於本財政年度溢利之附屬公司中期股息 (已於年內批准)	140,000	235,200
本公司年內（虧損）／溢利（附註28(a)）	(57,612)	160,119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派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09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0.077元) (二零一零年：0.090港元)	68,043	69,91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5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0.054元) (二零一零年：0.090港元)	48,010	69,801
	116,053	139,713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股息（續）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而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已於年內批准及 支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90港元 (二零一零年：0.073港元)	68,289	56,707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8,8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75,9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4,035,543股（二零一零年：884,035,543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人民幣458,8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37,53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8,865,384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990,943,764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8,802	575,996
於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 之稅務影響後	—	61,540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58,802	637,5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84,035,543	884,035,543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被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4,829,841	6,282,565
可換股債券兌換之影響	—	100,625,65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8,865,384	990,943,76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兌換可能使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13.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市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退休福利有任何其他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合計約人民幣9,35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1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劃分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以下可報告分部並非由任何經營分部綜合構成。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飲料產品：此分部製造及銷售飲料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大米及相關產品：此分部加工及銷售大米及米粉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方便麵：此分部製造及銷售方便麵。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溢利。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新鮮農產品及									
	經加工產品		飲料產品		大米及相關產品		方便麵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270,184	1,209,809	738,456	409,082	193,009	193,642	32,971	88,251	2,234,620	1,900,784
分部間收益	2,950	-	-	-	-	-	-	-	2,950	-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73,134	1,209,809	738,456	409,082	193,009	193,642	32,971	88,251	2,237,570	1,900,784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32,082	520,820	215,864	189,725	62,438	70,727	(4,868)	20,877	805,516	802,149
利息收入	3,793	2,472	942	589	190	206	28	94	4,953	3,361
折舊及攤銷	132,340	111,743	23,038	11,667	10,877	8,658	4,215	3,809	170,470	135,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	-	-	-	12,507	-	12,507	-
所得稅	72,501	62,136	51,862	29,225	14,538	19,282	1,708	5,719	140,609	116,362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50,041	2,555,678	844,231	402,666	179,127	195,534	47,808	84,840	4,121,207	3,238,718
增添至年內非流動 資產	434,587	205,661	432,420	63,049	47	-	-	-	867,054	268,710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713	23,590	61,528	14,273	3,702	607	196	106	99,139	38,5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與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237,570	1,900,784
對銷分部間收益	(2,950)	—
綜合營業額	<u>2,234,620</u>	<u>1,900,784</u>
溢利或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805,516	802,149
融資成本	(115,555)	(61,540)
融資收入	12,493	5,163
其他收益	4,643	1,63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9,124)	(18,1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90,257)	(37,29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091)	(842)
除稅前綜合溢利	<u>595,625</u>	<u>691,120</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21,207	3,238,7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固定資產	308,082	269,331
—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64,731	704,1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919	1,123,300
— 其他資產	8,053	14,190
綜合總資產	<u>4,866,992</u>	<u>5,349,660</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9,139	38,576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902,809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1,315,293	1,258,720
應付所得稅	25,498	21,258
遞延稅項負債	67,153	53,8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1,091	3,982
綜合總負債	<u>1,518,174</u>	<u>2,279,2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與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其他項目

	新鮮農產品及 經加工產品		飲料產品		大米及相關產品		方便麵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793	2,472	942	589	190	206	28	94	12,493	5,163	17,446	8,524
折舊及攤銷	132,340	111,743	23,038	11,667	10,877	8,658	4,215	3,809	19,124	18,151	189,594	154,02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12,507	-	-	-	12,507	-
所得稅	72,501	62,136	51,862	29,225	14,538	19,282	1,708	5,719	(3,786)	(1,238)	136,823	115,124
增添至年內非流動 資產	434,587	205,661	432,420	63,049	47	-	-	-	63,785	8,250	930,839	276,960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貨品交付之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之物理位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				
— 對中國進出口 公司的銷售(i)	844,771	—		
— 對中國其他客戶 的銷售	1,389,849	1,045,956		
	2,234,620	1,045,956	2,827,194	2,101,549
日本(i)	—	354,701	—	—
其他亞洲國家(i)	—	203,859	—	—
歐洲(i)	—	195,205	—	—
非洲(i)	—	51,293	—	—
美國(i)	—	41,800	—	—
澳洲(i)	—	7,970	—	—
	—	854,828	—	—
	2,234,620	1,900,784	2,827,194	2,101,549

(i) 於本年度，過往直接對海外客戶作出之銷售均對中國進出口公司作出。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包括來自對本集團三個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00,1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79,0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60,50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乃自銷售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產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概無其他客戶獨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之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種植基地 基本建設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267,141	319,123	80,315	321,574	23,023	4,195	99,939	1,115,310
匯兌調整	-	-	-	-	(2)	-	-	(2)
添置	4,856	2,970	-	65,922	2,863	230	170,208	247,049
轉撥	-	102,793	-	-	-	-	(102,793)	-
出售	-	-	-	(380)	(76)	(350)	-	(80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271,997	424,886	80,315	387,116	25,808	4,075	167,354	1,361,551
匯兌調整	-	-	-	-	(32)	-	-	(32)
添置	206	132,507	-	203,034	4,367	334	395,761	736,209
轉撥	233,730	33,620	-	92,218	-	-	(359,568)	-
出售	-	-	-	(2,590)	(409)	(60)	-	(3,05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505,933	591,013	80,315	679,778	29,734	4,349	203,547	2,094,6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26,870	119,765	3,140	61,248	6,605	1,764	-	219,392
匯兌調整	-	-	-	-	(1)	-	-	(1)
本年度支出	11,272	47,037	9,644	30,994	3,359	703	-	103,009
出售時撥回	-	-	-	(275)	(72)	(333)	-	(68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38,142	166,802	12,784	91,967	9,891	2,134	-	321,720
匯兌調整	-	-	-	-	(20)	-	-	(20)
本年度支出	15,017	58,564	7,641	46,667	3,435	538	-	131,862
減值虧損	-	-	-	12,507	-	-	-	12,507
出售時撥回	-	-	-	(2,430)	(366)	(60)	-	(2,85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53,159	225,366	20,425	148,711	12,940	2,612	-	463,2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452,774	365,647	59,890	531,067	16,794	1,737	203,547	1,631,45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33,855	258,084	67,531	295,149	15,917	1,941	167,354	1,039,8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i)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

(ii) 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建築物之興建成本	116,074	108,754
種植基地基本建設之興建成本	-	12,174
尚待安裝機器之成本	87,473	46,426
	203,547	167,354

(b)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610
匯兌調整	(2)
添置	2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630

匯兌調整	(32)
添置	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6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253
匯兌調整	(1)
本年度支出	9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351

匯兌調整	(20)
本年度支出	9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4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7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五月一日	238,812	238,812
添置	60,252	—
於四月三十日	299,064	238,812
累積攤銷：		
於五月一日	14,403	9,412
年內攤銷(附註6(c))	5,375	4,991
於四月三十日	19,778	14,403
賬面值：		
於四月三十日	279,286	224,409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長期預付租金 本集團

長期預付租金指於報告期結算日於中國按經營租約種植基地之長期租金預付款。租期介乎1至30年不等。長期預付租金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五月一日	1,127,137	1,097,226
添置	1,825	29,911
於四月三十日	1,128,962	1,127,137
累計攤銷：		
於五月一日	243,385	197,357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52,357	46,028
於四月三十日	295,742	243,385
賬面值：		
於四月三十日	833,220	883,7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長期預付租金(續)

長期預付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783,899	837,309
即期部分	49,321	46,443
於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833,220	883,752

18.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所支付的按金	10,32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22,233	—
	132,553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於五月一日	246,062	246,988
添置	324	—
匯兌調整	(12,701)	(926)
於四月三十日	233,685	246,0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實益持有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附屬公司：						
中綠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暫無業務
Crop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Goldprosp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Gree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Icatra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O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mmit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Crown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實益持有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附屬公司：						
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綠(江西)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	100%	銷售農產品
中綠(福建)食品進出口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1,680,000港元	100%	—	100%	農產品貿易
中綠之源(廈門)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	100%	銷售飲料 產品
中綠豐收(廈門)冷凍品 有限公司 (前稱「中綠(廈門) 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	100%	農產品及 冷凍產品 貿易
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	100%	種植、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中綠(福建)食品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	100%	種植、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中綠(河北)食品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446,000美元	100%	—	100%	種植、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中綠(湖北)食品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種植、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實益持有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綠（泉州）食品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5,000,000港元	100%	-	100%	加工及 銷售飲料 產品
中綠（上海）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加工及銷售 飲料產品
中綠（湖北）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000,000港元	100%	-	100%	種植、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上海中綠食品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奉新中綠有機大米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40,08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湖北天澤生態農業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中綠（上海）快餐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食品
中綠（廈門）供應鏈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物流 服務

附註：

- (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中外合營企業。
- (i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有限責任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存貨指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i)	10,643	5,570
農用材料	(ii)	2,372	2,046
易耗品及包裝物料	(iii)	9,431	4,102
在製品	(iv)	16,822	7,149
製成品		11,228	1,765
總計		50,496	20,632

附註：

- (i) 原材料即主要包括購買作加工及轉售之生米及米粉。
- (ii) 農用材料包括於報告期結算日仍未耗用之種籽、肥料、殺蟲劑及加工物料。
- (iii) 易耗品及包裝物料包括於報告期結算日仍未耗用之辦公物資、包裝物料及其他易耗物料。
- (iv) 在製品包括加工中但尚未可供出售之農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生物資產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一日	67,068	50,434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減銷售成本		
– 包括在存貨內	13,969	2,618
–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91,378	200,068
– 計入綜合收益表	66,529	39,269
因種植而增加	256,951	224,659
因收割而減少	(591,146)	(449,980)
於四月三十日	104,749	67,068

(b)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種值中之蔬菜及水果，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蔬菜	85,960	48,113
水果	18,789	18,955
	104,749	67,068

(c) 生物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104,749	67,068

蔬菜及水果乃按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值乃經參考農作物之種植面積、生長狀況、已經及將會產生之成本以及預期產量後，按有關成熟農產品之當地市場市價調整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生物資產（續）

(d)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年內之已收成農產品數量及價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數量 (噸)	人民幣千元	數量 (噸)	人民幣千元
蔬菜及大米	365,160	546,285	341,500	409,409
水果	22,830	44,861	21,680	40,571
	387,990	591,146	363,180	449,980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858,210	1,678,688
應收貿易賬款	27,334	29,319	—	—
應收利息	3,322	8,006	32	5,457
其他應收款	2,194	365	1	2
貸款及應收賬款	32,850	37,690	1,858,243	1,684,147
租金及其他按金	553	39,234	420	444
預付款項	3,499	1,939	—	—
可退回的增值稅	21,968	4,468	—	—
	58,870	83,331	1,858,663	1,684,5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還款。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334	29,319

應收貿易款項自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為30日以內。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僅涉及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廣大客戶。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710,824	2,326,253
手頭現金	807	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1,631	2,326,516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23,485	772,674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485	772,6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5,625	691,120
就以下作出調整：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5,375	4,99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52,357	46,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862	103,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03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507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減銷售成本	(66,529)	(39,269)
利息收入	(17,446)	(8,524)
利息開支	115,555	61,54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091	842
外匯虧損	68,997	85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767
	900,597	861,48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9,864)	994
生物資產減少	28,849	22,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683)	(58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885	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265	8,22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37,049	893,4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予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309	–
應付貿易賬款	26,940	8,239	–	–
預提薪金及工資	12,877	10,743	75	287
收購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	28,426	16,903	–	–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賬款	9,211	1,854	1,373	1,255
	<hr/>	<hr/>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77,454	37,739	1,757	1,542
預收款項	10,012	–	–	–
其他應付稅項	14,391	2,331	–	–
	<hr/>	<hr/>	<hr/>	<hr/>
	101,857	40,070	1,757	1,54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165	8,239
一個月以後三個月以內	6,775	–
	<hr/>	<hr/>
	26,940	8,239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當前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一日	21,258	10,432
本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附註7(a))	123,561	94,822
本年所付稅項	(119,321)	(83,996)
於四月三十日	25,498	21,258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外資控制實體 不可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17,483	–	17,48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16,106	16,106
扣除自／(計入)損益賬(附註7(a))	21,540	(1,238)	20,30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39,023	14,868	53,891
扣除自／(計入)損益賬(附註7(a))	17,048	(3,786)	13,26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56,071	11,082	67,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6,106
計入損益賬	(1,23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14,868
計入損益賬	(3,78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1,082

外資控制實體不可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扣繳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公司向境外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徵收10%的扣繳稅。倘中國與境外企業投資者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使用較低的扣繳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構頒佈財稅(2008)1號，明確指出公司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向中國境外宣派股息及匯款（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時獲豁免繳納扣繳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時可能須支付扣繳稅已確認約人民幣56,07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023,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賺取的若干溢利將不大可能會在可見未來分派，故此約人民幣140,58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0,308,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未被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未計提之遞延稅項負債。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將人民幣141,8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6,949,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能確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1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及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689元的固定匯率（可予調整）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透過將每年5.886%的實際利率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計算。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4.6%贖回。

在向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前提下，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其最後一日處於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內）各日之收市價最少為各債券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之130%。

倘若(i)百慕達或香港或任何具有徵稅權的政治分支或機關修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改變或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生效，以致本公司已經或將須承擔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付款支付任何額外稅項之責任；及(ii)本公司經採取其適用之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前提下全數而非部份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被禁止於聯交所買賣；或(ii)控制權發生變化；或(iii)發生合併，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可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以人民幣470,0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000,000元）購回本金額為人民幣45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購回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09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42,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緊隨購回後，本金額為數人民幣49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0,0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金額為人民幣495,000,000元之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4.6%贖回。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並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50,000,000元之美元結算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11.244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及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4元的固定匯率(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乃按年息3%計息，本公司須每半年付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於到期日，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6.388%贖回。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透過將每年7.76%的實際利率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計算。

在向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90日事先通知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贖回日連同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惟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倘若(i)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任何具有徵稅權的政治分支或機關修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改變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後生效，以致本公司已經或將須承擔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付款支付任何額外稅項之責任；及(ii)本公司經採取其適用之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前提下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而非部份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被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ii)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達45個交易日或超過45個交易日，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該等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份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並無任何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

(a) 股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基於股本 之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92,236	702,532	294,402	52,141	94,040	65,760	(152,039)	1,149,072
換算成呈列貨幣時之匯兌差異	-	-	-	-	-	-	(4,125)	(4,125)
年內溢利	-	-	-	-	-	160,119	-	160,1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0,119	(4,125)	155,99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	767	-	-	-	767
提早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之影響	-	-	-	-	(4,186)	4,702	-	516
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11(b)	-	-	-	-	-	(56,707)	-	(56,707)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11(a)	-	-	-	-	-	(69,912)	-	(69,912)
已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 債券之股本部份	-	-	-	-	64,426	-	-	64,426
確認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 股本部份之遞延稅項負債 26(b)	-	-	-	-	(16,106)	-	-	(16,10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u>92,236</u>	<u>702,532</u>	<u>294,402</u>	<u>52,908</u>	<u>138,174</u>	<u>103,962</u>	<u>(156,164)</u>	<u>1,228,050</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92,236	702,532	294,402	52,908	138,174	103,962	(156,164)	1,228,050
換算成呈列貨幣時之 匯兌差異	-	-	-	-	-	-	(93,580)	(93,580)
年內虧損	-	-	-	-	-	(57,612)	-	(57,6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612)	(93,580)	(151,192)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8,698)	-	18,698	-	-
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11(b)	-	-	-	-	-	(68,289)	-	(68,289)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11(a)	-	-	-	-	-	(68,043)	-	(68,043)
提早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之影響	-	-	-	-	(39,080)	42,788	-	3,708
於到期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50,774)	50,774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92,236</u>	<u>702,532</u>	<u>294,402</u>	<u>34,210</u>	<u>48,320</u>	<u>22,278</u>	<u>(249,744)</u>	<u>944,2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2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884,035	88,404	92,23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領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地位平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 條款及於報告期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50港元	3,777,000	7,87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7.29港元	12,900,000	18,9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8.50港元	—	600,000
		16,677,000	27,375,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規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至少10%之年度淨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資金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做出。該儲備可用於沖抵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轉換成為繳足股本，惟一般儲備之餘額經此轉換以後須不低於註冊資本之25%。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溢價之賬面值相對於本公司所發行用於交換之股份之賬面值之差額。

(iv) 基於股份之薪酬儲備

基於股份之薪酬儲備指本公司授予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部份，乃根據附註2(o)(ii)所述為股份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分配予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股權部分之金額，乃根據附註2(k)所述為可換股債券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vii) 實繳盈餘(續)

本公司實繳盈餘的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的規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透過實繳盈餘作出分派，倘：

(a) 本公司不能或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欠款；或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和。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上述實繳盈餘，約為人民幣66,93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2,2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702,53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2,532,000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於報告期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5港元(約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4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09港元)，約為人民幣48,0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9,801,000元)(附註11(a))。於報告期結算日，該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以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價格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不斷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各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按經調整負債淨額對股權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負債淨額乃釐定為總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加非應計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股權包括所有股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維持相對於債項及建議股息而言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淨負債對權益之比率維持於低水平，此一策略與去年之策略相同。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之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1,857	40,070	1,757	1,542
應付董事款項	24	8,373	2,488	8,373	1,738
可換股債券	27	1,315,293	2,161,529	1,315,293	2,161,529
總負債		1,425,523	2,204,087	1,325,423	2,164,809
加：建議股息	11(a)	48,010	69,801	48,010	69,8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711,631)	(2,326,516)	(123,485)	(772,674)
淨(現金)／負債		(238,098)	(52,628)	1,249,948	1,461,936
總權益	28	3,348,818	3,070,424	944,234	1,228,050
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2%	119%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經調整淨負債對權益之比率超過100%。本公司認為此種情況僅屬短期。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或會調整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本集團須保持「總負債」對「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不超過4:1。就此資金規定而言，「總負債」乃釐定為本集團預付或贖回與未償還本金、資金或面值及任何固定或最低應付溢價有關的任何債務的所有責任，「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釐定為未扣除稅項、財務費用、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商譽攤銷或有形資產折舊前本集團的經營溢利。本集團符合有關資本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1.00港元的代價認購購股權，藉以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購股權一般於自授出日期起一至二年內歸屬並可於其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量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4,4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8.00年
–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8,4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70%) 自授出日期起二年(30%)	6.53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7,2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8.00年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20,4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7.65年
–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10,5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70%) 自授出日期起二年(30%)	6.53年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6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70%) 自授出日期起二年(30%)	5.69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61,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6.23港元	27,375	6.23港元	27,375
年內失效	5.91港元	(10,698)	—	—
年終尚未行使	6.43港元	16,677	6.23港元	27,375
年終可予行使	6.43港元	16,677	6.23港元	27,37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50港元或7.29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3.50港元、7.29港元或8.50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62年（二零一零年：3.62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所授出購股權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就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模式方法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會用作此一模式之輸入值。二項式模式亦計入預期提早行使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於下列日期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94港元	一年歸屬 2.50港元 兩年歸屬 2.68港元	一年歸屬 2.96港元 兩年歸屬 3.01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3.20港元	7.08港元	8.51港元
行使價（加權平均）	3.50港元	7.29港元	8.50港元
預測波幅（以二項式模式 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43%	44%	45%
購股權年期	7.65年	6.53年	5.69年
預測股息	3%	二月0.017港元 九月0.041港元	1.54%
無風險利率	4.63%	一年歸屬 4.406% 兩年歸屬 4.428%	2.08%

預測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就按公開資料因日後波動之任何預測變動作出調整。預測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按照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計量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概無任何市場條件與授出購股權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亦承受農產品價格變動所產生的金融風險，此風險會持續地受農業的供求週期所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生物資產的估值，以及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或會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農產品價格週期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一項金融工具之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之財務損失，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有良好信貸品質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為低。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於所有要求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付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之資料及其所處經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一般自票據日期起3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0日之債務人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之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本集團所面臨之高度集中風險主要來自所面臨之重大個別客戶。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中10%（二零一零年：0%）及28%（二零一零年：2%）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並無計入持有任何抵押品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之政策旨在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符合借款契約之規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以報告期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於四月三十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之賬面值	總額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 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8,373	8,373	8,3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54	77,454	77,454	-	-
可換股債券	1,315,293	1,517,238	40,500	1,476,738	-
	<u>1,401,120</u>	<u>1,603,065</u>	<u>126,327</u>	<u>1,476,738</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

	於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2,488	2,488	2,48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70	40,070	40,070	-	-
可換股債券	2,161,529	2,551,438	1,034,200	40,500	1,476,738
	<u>2,204,087</u>	<u>2,593,996</u>	<u>1,076,758</u>	<u>40,500</u>	<u>1,476,738</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於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8,373	8,373	8,3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7	1,757	1,757	-	-
可換股債券	1,315,293	1,517,238	40,500	1,476,738	-
	<u>1,325,423</u>	<u>1,527,368</u>	<u>50,630</u>	<u>1,476,738</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二零一零年

	於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1,738	1,738	1,73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	1,542	1,542	-	-
可換股債券	2,161,529	2,551,438	1,034,200	40,500	1,476,738
	<u>2,164,809</u>	<u>2,554,718</u>	<u>1,037,480</u>	<u>40,500</u>	<u>1,476,738</u>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固定利率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因固定利率銀行存款之年期通常較短，管理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承受有關由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7)。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承擔。利率之任何未來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因本集團並無浮息借款，故管理層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屬短期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現時並未實行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相關交易並非以運營之功能貨幣進行）計值之銷售、購買及借貸。導致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管理層以下列方式管理此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幣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獲得買賣外幣授權之其他金融機構進行。

就以運營地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而言，本集團透過按即期匯率（倘需要）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須承擔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來自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及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9,399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	64,7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36)
可換股債券	(1,315,293)	—
整體風險淨額	<u>(1,315,293)</u>	<u>262,049</u>
	二零一零年（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53,103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	682,5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3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可換股債券	(2,161,529)	—
整體風險淨額	<u>(2,161,529)</u>	<u>1,558,0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須承擔之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9,921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	64,7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
應收附屬公司	728,924	–
可換股債券	(1,315,293)	–
整體風險淨額	<u>(586,369)</u>	<u>184,684</u>
	二零一零年(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62,838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	682,5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12
應收附屬公司	719,414	–
可換股債券	(2,161,529)	–
整體風險淨額	<u>(1,442,115)</u>	<u>1,449,689</u>

(ii)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倘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78,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6,000,000元)。假若人民幣貶值5%，則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等額但相反之影響。綜合股權之其他部份不會受匯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報告期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匯率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本集團之各企業就當日存有之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礎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按與彼等之公平值差別不大之金額列值。

f) 公平值之估計

金融工具估計乃於特定時間點，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進行。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且涉及對不明朗因素及事宜之重大判斷，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將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用於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i) 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或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估計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以類似無換股權之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

(iii)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之估計於附註34披露。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176	93,8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一年內	8,450	13,16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1,780	33,333
五年後	162,840	39,360
總計	203,070	85,858
本公司		
一年內	979	5,22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3,049
總計	979	8,276

本集團乃經營租約項下物業及種植基地之承租人。租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30年，期滿後可選擇續約並重議所有條款。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額及附註9披露之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15	3,371
退休福利	30	68
股權補償福利	-	244
	8,545	3,683

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6)。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附註24披露之應付董事之款項外，於本年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未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1(a)內披露。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附註30(f)包括金融工具公平值之相關估計。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減值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土地之權益、長期預付租金、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按金、貿易及他應收賬款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則須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值之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例如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將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須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支持性假設及預測。

當考慮流動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之一項重要假設為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之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可獲得之資料進行此項估計，惟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撇銷金額可能不同於估計金額。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之折舊金額。可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改變後計算。倘與過往估計比較出現重大變動，則須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撇減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報告期結算日呈列。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以評估撇減存貨之需要。

(d)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而本集團的農產品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本集團生物資產之數量乃參考有關種植面積進行計量。

管理層使用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及分部基準作為計量公平值的基準。該等價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資產性質及／或生長狀態的差異。

(e)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所釐定之期內應課稅收入而作出。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在詮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進行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溢利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所頒布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該等財務報表亦未予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i>關連方之披露</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 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沖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視乎具體情況)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是採納彼等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重列。

財務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54,149	1,267,094	1,547,659	1,900,784	2,234,620
毛利	497,926	676,644	800,114	1,000,374	1,119,353
除稅前溢利	345,750	483,746	495,337	691,120	595,62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45,995</u>	<u>470,952</u>	<u>454,925</u>	<u>575,996</u>	458,802
非流動資產	652,248	788,798	1,981,990	2,101,549	2,827,194
流動資產	1,188,735	2,379,011	1,599,456	3,248,111	2,039,798
流動負債	(90,842)	(85,004)	(94,235)	(966,625)	(135,728)
非流動負債	<u>(64,605)</u>	<u>(843,185)</u>	<u>(914,382)</u>	<u>(1,312,611)</u>	(1,382,446)
股東權益	<u>1,685,536</u>	<u>2,239,620</u>	<u>2,572,829</u>	<u>3,070,424</u>	3,348,81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448</u>	<u>0.538</u>	<u>0.515</u>	<u>0.652</u>	0.519